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112年4月28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有效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管理、目標規劃、創造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探索的能力，並達到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，係指由學生自主提出申請計畫書，經審核通過並修習完成後，授予通識選修課程2學分。申請資料應包含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科技與人文兼顧之精神，強調「自主學習」與「積極實踐」之核心能力，並培養 「躬身力行」與「獨創思維」之通識素養。

第三條 課程型態可包括：工作坊、專題實作研習、講座(必須包含實務演練)、田野調查等。課程內容不得為校內已開設之課程或專業系所之專題製作。

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規定：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且入學後第二個學期起開始具有申請資格。畢業前每位學生以採認2學分為上限，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1. 學生應於實施課程的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(第14週前)，配合本中心公告受理日期，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。
2. 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限，並由本校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核與安排指導教師，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登錄選課資料。學生必須於計畫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完成修課。
3. 相關審核作業及表單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學分申請與採計：

1. 學生必須在同一學期間內完成課程，始可採計通識學分。
2. 學生必須在自主學習實施期間完成課程規範，學習活動內容以18週(36小時)為原則，並在期初、期中及期末，與課程指導教師討論計畫修訂、執行進度與成果展示方式。
3. 學生必須依規定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報告，並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展示，由指導教師審核與提交成績，通過者顯示為[P]，未通過者顯示為[F]。欲放棄修習者依照本校退選與停修規定辦理。
4. 自主學習通識課程以採認2學分為上限，只採認素養通識任一領域。

第七條 指導教師鐘點及相關費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